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49 号

川成元(北京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(91110101MA01LPRY0M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247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现场未见协议）。（已完成整改）

该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云鹏 证号：01000124078
谢韞泽 证号：0100012407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